**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曹广全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4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期审理三十日，经过听证程序和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1981年6月至2019年在某庄小学任教，2022年9月至今在某召小学任教。依据山西省教委、省人事局、省财政厅下发的晋教人字〔1991〕68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民办幼儿教师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建档管理。申请人系符合条件的幼儿教师，然而陵川县教育局并未依照相关规定为申请人建档，导致申请人未能转成公办教师。陵川县教育局未为申请人建立档案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作为教师受教师法保护，当其权利受到侵犯，申请人有权根据教师法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现申请人已依法提出申诉，作为有职权的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诉进行处理，其行为已经构成不作为。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建立教师的档案，并且在申请人提出申诉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任何答复，明显属于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望贵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李某是村雇幼儿教师，其待遇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

李某，女，1963年6月出生，1981年5月担任陵川县某镇某庄小学村雇幼儿教师，2017年7月因学校撤并离岗，2022年9月至今担任陵川县某镇某召小学生活教师，无教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五条和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宏观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教师教育和教师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所属学校的教师教育和教师管理工作。李某为陵川县某镇某庄小学村雇幼儿教师，其待遇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

二、李某申请复议事项和被申请人构不成行政复议上的法律关系。

李某向被申请人申诉的事项是：一、要求被申请人补偿其20年来长期代课教师工资与公办教师之间的工资差额；二、享受同等条件转正的公办教师退休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赵某申诉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管辖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三条，被申请人对陵川县教育局为业务指导关系。

三、李某申请复议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李某申诉事项，曾分别多次到陵川县教育局、陵川县信访局等部门上访，并已作出回复。陵川县人民政府2015年6月23日会议纪要（陵政办发〔2015〕10号）就村雇幼儿教师待遇问题进行了议定。村雇幼儿教师落实待遇问题历史成因复杂、政策性强，属于国家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的相关政策所调整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其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四、李某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复议申请的时效。

李某《申诉书》中明确写明其至少在2001年就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其未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请人民政府查明本案事实，依法驳回李某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诉书》，申请事项：一、补偿20年来长期代课教师工资与公办教师工资之间工资的差额；二、享受同等条件转正的公办教师退休工资待遇。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收到后，未进行答复。

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请求依法监督被申请人未依规为申请人建立教师档案的行政行为。责令其限期内履行其应尽的行政职责，并以书面方式作出未依据规定建立档案的原因及补救办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申诉书》中载明的两项请求与行政复议申请中所申请项目明显不同，不能证明申请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过行政复议请求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申请人在《申诉书》中载明的请求事项不在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之内。故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